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董事会的职责，积极有效的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

2019年，全球经济受中美经贸摩擦等因素影响，经济增速显著放缓，国内经济下行压力明显加大，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国内医药行业改革进入深水区，随着一致性评价进程的深入、由国家医保局主导的带量采购在全国推行、基药目录和医保目录完成新一轮调整以及重点监控药品目录的发布，医药行业传统格局正在被打破，国内制药企业竞争加剧，这也对医药制造企业的研发能力、成本控制能力、品种储备和资金实力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公司积极适应医改新常态，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在既定的战略指引下，继续以科技创新、加强内部管理和渠道开拓为重点，外抓市场，内抓管理，不断进行创新突破，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做了以下工作：积极开拓现有医药核心产品的销售市场，加强核心品种的销售力度，同时，积极拓展新业务，已在医疗器械、代理其他公司产品、围绕大健康理念开展健康管理等方面展开布局；加强对销售费用的管理把控，严格把控费用支出；通过新生产工艺（EPO大规模培养技术）的引进提高产品生产的一次性成功率，确保最终成品的合格，避免产品的报废和浪费，控制生产成本；2019年1月，江苏晨薇取得了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积极创造条件，提高工程业务量。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7,878,239.86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6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330,773.5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8.68%。

二、董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设董事六名，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委员会根据其工作细则履行职责，为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做出应有的贡献。

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公司全体董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所有会议召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所有会议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9年4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2018年度报酬；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2019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3、2019年8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报全文及摘要。

4、2019年10月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2019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6、2019年12月10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洲际林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集召开四次股东大会，决议合规有效。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推动了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

（三）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沈晓军	6	6	0	0	0	否
马丽英	6	6	0	0	0	否
廖述斌	6	0	6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3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在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审计与编制期间，勤勉尽责，加强与审计机构的沟通交流，审计入场前，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了2018年年报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讨论审计重点关注问题，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在编制完成期间，与会计师对审计报告类型、审计重点问题进行了沟通；审议了2018年年报并提议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审计机构。

2、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

3、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2018年董监高薪酬的事项。

（五）信息披露事务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要求，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不断提高信息披露工作水平，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以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内幕信息管理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日常工作中均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防止信息泄露，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公平。

（七）投资者关系工作

公司充分利用电话、网络及现场接待等多种方式，了解投资者对公司的期望和诉求，倾听投资者对公司的建议，在遵守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公司经营情况，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与交流，为投资者进行理性投资提供参考，同时引导投资者进行理性投资，共建和谐的投资环境和投资者关系。

（八）公司法人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法人治理结构，坚持规范运作，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三会”运作规范，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管理层职责明确，制衡监督机制有效运作，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公司在组织控制、业务控制、风险控制、信息控制、会计管理控制、预算控制等方面均建立了相关制度规范。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要求和发展的需要。

（九）公司内部控制实施工作

公司已根据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3日